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—刘宏伟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8,079,6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71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6,005,4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6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,074,1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公司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96,495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36%；反对1,584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6396%；反对1,584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36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建航 王旭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